

#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 衛生與福利組112年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12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601會議室

參、主席：廖委員靜芝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鄭鈺儒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90923-05	建請教育局研議高中以下學校「逐步取消朝會」作為未來輔導工作之目標。 (提案人：全體兒少代表)	教育局	<p>一、查105年12月1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p> <p>二、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係教育部111年3月7日修正公布，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p>	<p>一、解除列管。</p> <p>二、有關委員建議校方佈達資訊可透過不同形式傳達，請教育局納入研議。</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p> <p>三、有關逐步取消朝會，本局依教育部上開作息時間規定辦理，由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改為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已逐步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建請解除列管。</p>	
1091210-04	<p>建請教育局研擬教育機構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措施。（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瑋）</p>	教育局	<p>一、本局業於109年4月17日、110年5月14日、111年3月15日、111年8月15日邀請兒少代表、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學校代表、法律人員代表、專家學者、社會人士等各界人士，針對研擬教育機構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措施進行意見交流。</p> <p>二、相關人可透過市長信箱、臺中市民一碼通1999、教育局局長信箱、教育部反霸凌申訴專線1953、臺中市反霸凌申訴專線0800580995反映疑似霸凌、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等事件。</p> <p>三、校園發生霸凌、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等事</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於112年底前邀集兒少代表溝通、凝聚共識及研擬。</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件，本局均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要求學校以保密方式處理。</p> <p>四、綜上，有關校園發生霸凌、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等事件，均有現行規範訂定處理流程及保密與保護措施。</p>	
1100909-04	<p>建請教育局建置各校線上預約諮商輔導之系統，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兒少委員晉毅、賴兒少代表柏炘、楊兒少代表姿穎、何兒少代表昱廷、王兒少代表姿云、陳兒少代表可恩）</p>	教育局	<p>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現行預約方式除了由學生親自至輔導室或者由輔導室填寫紙本會談單完成預約外，多數學校亦提供多元管道供學生預約輔導諮商會談（包含電子信箱、Line、Messenger等）。</p> <p>二、為使學生預約更加便利，本局業督請學校於年底前綜整校內多元預約管道，並將相關資訊連結置於學校網站明顯處，俾利學生預約。</p>	繼續列管。
1100909-05	<p>建請教育局建立線上請假系統，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兒少委員晉</p>	教育局	<p>一、本局於112年8月15日召開會議討論建置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線上請假系統之作法。因考量資訊安全、後續系統維護</p>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毅、賴兒少代表柏忻、楊兒少代表姿穎、何兒少代表昱廷、王兒少代表姿云、陳兒少代表可恩)		<p>及各校實際需求等因素，將由各校自行採購或研發適合之系統模組。</p> <p>二、本局函請學校研議建置學生線上請假系統，並將研議結果及建置期程報局，俾憑追蹤。</p>	
1110916-01	建請教育局透過建立更系統化的升學輔導分工以及整合校外升學資源，減輕臺中市高中職學校輔導室在升學相關業務上的負擔。(提案單位：賴柏忻、楊姿穎、林晉毅、何昱廷、王姿云、陳可恩等6名兒少代表	教育局	為精進輔導學生適性升學，自108學年起實施課程諮詢教師制度，將持續對導師、課程諮詢教師及輔導教師辦理相關研習，提昇輔導學生適性升學知能。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參考提案1120621-01辦理單位說明之辦理情形，對於討論議題清楚呈現成效及相關規劃等，俾利委員瞭解相關辦理情形。</p>
1120621-01	建請改善通學環境，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林委員月琴)	建設局 交通局 都發局 教育局	<p><b>建設局</b></p> <p>本局已於112年7月13日中市建園景字第1120031027號函請教育局(副知社會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略以：「基於校園周邊通</p>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學環境改善涉及人行道、騎樓、校園通學人行道等環境改善,建請由教育局統籌主政研議優先改善標的及分年分期目標,以利交通、都發及建設等相關機關協助推展。」</p> <p><b>交通局</b></p> <p>一、持續配合學校改善需求,於學校周邊公有人行道或學校基地退縮無遮簷人行道,設置人行道禁停告示牌,將機車退出人行道,以保障學童的安全。</p> <p>二、112年度已擇定2條主要道路大墩路(南屯路-臺灣大道)、黎明路(臺灣大道-永春東路)之整段人行道規劃禁停機車,預計10月底完成禁停標誌。</p> <p>三、112年度機車退出人行道與騎樓預計規劃目標40條路段,截至目前已執行18條,另13條路段已規劃完成將持續執行,以建造人本友善環境。</p> <p>四、持續配合人本交通政策及行政院「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依據學校提出</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需求等地點行人設施擬定進行短、中、長期改善計畫：</p> <p>(一)短期優先改善本市111年十大行人易肇事路口，其中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包含行人早開時相、行穿線退縮等措施，並持續完成其餘土木工程設施。</p> <p>(二)中期（112-113年）盤點本市學校、醫院、商圈、國民運動中心及20大公共運輸場站，規劃於周遭重要通行路口增設行人友善交通設施（包括：號誌、行人專用/早開時相及相關設施、與綠斑馬等）。</p> <p>(三)長期改善公園等其餘行人量大處所。</p> <p>另為落實前開計畫，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營建署刻正辦理審查階段；旨案將依計畫賡續推動，建議解除列管。</p> <p><b>都發局</b></p> <p>一、本局辦理騎樓整平及騎樓安學專案，係分別依內政部營建署相</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關規定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並經核定及簽奉核准後執行；以學區、舊市區、主要道路、捷運沿線、火車站周邊、商圈等周邊區域騎樓優先推動為原則，業將學區周邊騎樓列為推動對象，惟上開兩專案係以臺中市全市為執行範圍，擬配合相關局處提報或建議路段，逐年改善本市騎樓行人空間。</p> <p>二、另本局112年度騎樓安學專案業於112年4月8日簽奉核准，預計執行14條路段，分別為北區臺中一中、立人國小、曉明女中，中區光復國小，東區臺中國小，西屯區上石國小、永安國小，北屯區僑孝國小，豐原區瑞穗國小、富春國小，西區南屯區大業國中等11所學區；預定期程為宣導與會勘期112年5月1日至6月30日，查報與輔導改善期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執行拆除期112年10月1日至12月30</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日。</p> <p><b>教育局</b></p> <p>一、「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112年本府已研提50校改善計畫案送中央審查，目前已獲營建署核定16案，核定經費計新臺幣7億6,695萬2,000元，預計可改善18校通學環境，其餘案件尚在審核中，另本府自行改善8校通學環境。</p> <p>二、教育局每年亦編列預算補助各校地退縮騎樓地及無遮簷人行道鋪面修繕、樹木修剪維護經費。</p> <p>三、本府將持續彙整各校需求由建設局納入年度通盤檢討，並提具改善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p>	
1120621-02	建請市府針對本市因校園不當對待兒少造成輕生事件成因成立專家小組，並分析其不當對待行為與其輕生關聯，且定期公布綜	教育局	本局已簽組專家小組，爾後本市倘發生因校園不當對待致兒少輕生事件，即召開會議研商處遇策略。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研擬規劃專家小組相關配套措施及機制，並將豐原高中列為案例分析討論，作為嗣後是類案件之預防因應，且應邀集衛生局參與相關會議共同研商。</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合分析報告，提請討論（提案代表：康兒少委員平皓、王兒少委員乙帆、林兒少委員宜臻、蘇兒少委員信宇、陳兒少代表昱仁、王兒少代表琪琇、陳兒少代表勁樺、梁兒少代表瑀恩、唐兒少代表若庭、蔡兒少代表宗翰、王兒少代表怡文、陳兒少代表偉德、林兒少代表正士、王兒少代表好亘）。			

柒、報告前次會議裁示提報事項(詳如會議手冊)：洽悉。

捌、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主席指(裁)示：請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於大會針對未成年生育及懷孕整合性服務專案報告。

##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針對轄內特殊兒少不當安置於成人機構議題研議適當解方，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林委員月琴)。

**決 議：**請本市家防中心及社會局持續盤整兒少相關資源，並積極強化特殊需求兒少個別服務；另若現有安置機構無法專責提供特殊需求兒少服務，請研擬相關資源介入服務。

**案由二：**建請教育局要求本市轄內各學校應在任何形式廣播學生時，尊重學生人格權益以及隱私，提請討論(提案代表：康兒少代表平皓)。

**決 議：**請教育局依研處意見辦理，另請依委員建議於相關會議及培力課程加強宣導周知。

**案由三：**建請建設局、交通局及都發局應研擬針對校園及觀光區熱區周圍騎樓以及人行道進行鋪平、清空等，友善使育嬰兒車之家庭以及行動不便兒少使用，提請討論(提案代表：康兒少代表平皓)。

**決 議：**請建設局、都發局及交通局持續針對騎樓及行人空間逐步改善，並積極執行及勸導，以建造本市友善兒少行走環境。

**案由四：**建請研擬以源頭防止家庭暴力發生，提請討論(提案代表：康兒少代表平皓)。

**決 議：**請本市家防中心及教育局持續透過社區校園宣導、重大會議及研習活動等管道加強宣導，增進市民及相關專業人員家庭暴力防治知能，降低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案由五：**建請教育局為求校園性別平等，推動學生相互理解、尊重及實踐性別平等價值。擬供性別平等教育經費培育專人，並提供專人名冊，輔導全臺中市國中小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宣導正確第二性徵轉變知識講座，提請討論(提案代表：林兒少代表宜臻、康兒少代表平皓、唐兒少代表若庭、吳兒少代表映澄、王兒少代表好亘、許兒少代表祐嘉、林兒少代表冠好)。

**決 議：**請教育局於現行課程內容納入第二性徵轉變相關知能，並研擬規劃每學年至少辦理1次第二性徵轉變教育宣導。

**案由六：**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人格權，建請教育局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後，積極督導校方給予當事人協助措施，並針對校園權勢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進行擴大普查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代表：蔡兒少代表宗翰、林兒少代表宜臻)。

**決議：**請教育局會後提供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宣導等成效資料予委員參考，並請於下次小組會議報告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理情形；另請參考委員建議研擬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擴大普查至任教期間之可行性。

#### 拾、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教育局，為求性別平等，應主動成立審查小組，避免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高中）服儀規定及校服實體以性別為區分依據，提請討論(提案代表：康兒少代表平皓、林兒少代表宜臻、唐兒少代表若庭、梁兒少代表瑀恩、許兒少代表璿、林兒少代表冠好)。

#### 說明：

- 一、我國推行性別平等教育多年，在我國教育研究院出版之《108 課綱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內有許多關於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案以及生活之案例。而未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以及提升性別平等觀念，並從學生日常生活中做起，建議可以國高中小學生之制服、運動服於顏色、外觀上做至無差異。
- 二、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故追求現今性別平等、多元性別意識抬頭，本市應顧及不同性別傾向、特質之學生，並且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 三、根據我國立法院〈學生服儀規定之法制研析〉內容提及「透過校規服裝儀容的身體規訓，甚至可能影響非傳統性別氣質學生的學習權益。故建議不宜以強制規定及處罰為之」故應在校服規定之文字校規上也達無異化。不應以「女生得穿著褲裝、裙裝，男性應著褲裝」等類似規定。

#### 辦法：

- 一、應要求本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包含高中）於學生運動服、制服、帽子等學校規定穿戴之衣著，不應以「顏色」、「樣式」等區分男女之性別，應達相同穿搭模式。
- 二、本市教育局應檢視各級學校校服相關規定是否有明確以男女劃分應著服裝規定。若查此情形，應輔導學校修正規定，不應以性別區分、規定穿著。即使放寬單一性別規定，如：「女性得著褲裝及裙裝，男性應著褲裝」亦不可，應刪除此條文或改為「不分性別皆得著褲裝及裙裝」其餘視案件情況增加調查事項。（如：校園霸凌事件等）
- 三、應主動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建議邀請以本委員會委員為主，並應邀請兒少代表給予意見，每年度應主動審查各校規範是否有違規定，也需每年抽樣制服外觀去性別區分辦理情形。

**決議：**請教育局向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強宣導應依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俾利落實性別平等。

**壹拾壹、散會：**同日上午12時